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up>\*</sup>  
ASI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

## 建議採納新細則

本公告乃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是關於對本公司現有細則(「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反映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之法例的若干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細則(「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但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以下是將被納入新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的摘要：

1. 容許股東大會以現場/網上混合大會方式舉行，即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透過電子設備出席；
2. 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作出與會安排以及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
3. 反映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之法例的若干修訂；及
4. 作出內務修訂，包括根據上述對現有細則的修訂作出的輕微相應修改及整理。

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新細則供股東考慮。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採納新細則引致對現有細則的建議修訂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2022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川內雄次先生、小倉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高穎怡女士、孫梁勵常女士及歐陽杞浚先生。

\* 僅供識別